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3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弟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因腦性麻痺，目前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乙○○之胞兄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之胞妹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

（三）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醫師陳○○113年11月2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四）同意書：乙○○之親屬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認乙○○因自幼腦性麻痺，目前失  
02 能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  
03 反應能力，均有缺損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致不能為意  
04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  
05 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又審酌乙○○之父母均  
06 已死亡，其親屬均已達成合意，認由其胞兄即聲請人擔任監  
07 護人，應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甲○○擔任  
08 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胞妹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  
09 產清冊之人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7 書記官 王鵬勝

18 附錄：

19 民法第1099條：
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1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3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4 民法第1112條：

25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6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